

# 玄奘大學校務行政工作流程標準書

工作項目	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畢業生轉銜標準作業流程	<b>業務編號</b>	N00-516-004	頁次		
		公佈日期				
		機密等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密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		
承辦人	曾惠玉	修訂日期	109年	版次		
職務代理人	吳家榆、陳東來、洪吟嘉		8月1日			
<p>1、目的：依據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3條及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計畫實施辦法第9條規定，現就讀學校，於接收轉銜學生之必要輔導資料後，得召開轉銜會議(以下簡稱ITP)，並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。原就讀學校應指派主責輔導人員參加轉銜會議，協助轉銜輔導；其差旅費由現就讀學校支付。</p> <p>2、適用範圍與對象：本校領有教育部核發之特殊教育鑑定證明學生。</p> <p>3、名詞定義：</p> <p>4、辦理時間：畢業第一學期召開ITP會議；第二學期召開轉銜說明會。</p>						
5、校外關係法規：		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3條、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計畫實施辦法第9條。				
6、校內關係法規：						
7、重要釋令：						
8、執行注意事項：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評估學生是否通過畢業門檻。</li> <li>2. 符合畢業門檻之學生必須召開ITP會議。</li> <li>3. 畢業當年度必須上通報網填寫轉銜資料。</li> <li>4. 轉銜後必須追蹤六個月。</li> </ol>				
9、採購注意事項：						
10、改善建議：						

11、管制流程圖

流程圖	權責單位	相關說明	使用表單
<pre> graph TD     Start([開始]) --&gt; Step1[學年度之第一學期彙整畢業生名冊]     Step1 --&gt; Decision{評估學生是否通過畢業門檻}     Decision -- 否 --&gt; Step2[延畢生於次年度重新評估]     Step2 --&gt; Step3[至教育部通報網填寫延畢]     Step3 --&gt; Step1     Decision -- 是 --&gt; Step4[安排職涯諮詢]     Step4 --&gt; Step5[邀集相關人員召開轉銜(ITP)會議]     Step5 --&gt; Step6[學年度之第二學期召開轉銜說明會]     Step6 --&gt; Step7[填寫教育部通報網(轉至社政、勞政單位)]     Step7 --&gt; Step8[畢業生轉銜後持續追蹤六個月]     Step8 --&gt; End([結案])     </pre>	<p>資源教室</p> <p>資源教室及學生系所</p> <p>資源教室</p> <p>資源教室</p> <p>資源教室</p>	<p>1. 依當年度畢業生名冊彙整資料。</p> <p>2. 依學生系級評估畢業條件。</p> <p>3. 邀請具職涯諮詢師或心理諮商師證照資格者，並核銷諮詢費。</p> <p>4. 邀集學生系所主任、班導師及諮詢師出席。</p> <p>5. 邀請勞工處及社服機構專員參與說明，視需要核銷費用。</p>	<p>職涯諮詢紀錄表。</p> <p>ITP開會通知單、會議紀錄。</p> <p>教育部通報網：轉銜填報</p> <p>教育部通報網：畢業學生追蹤</p>